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林

2020年12月28日